

法医告诉你 维权与鉴定 实用指南

邓建强 甘建一 ◎编著

朱金生◎主审

交通事故
醉驾处罚
中毒
猝死
医疗事故
亲子鉴定

当生活中的偶然成为必然时，司法鉴定可以帮助不幸的你还原事件的真相，维护你的权益、将已经发生的伤害降到最低

法医告诉你 维权与鉴定 实用指南

邓建强 甘建一 ◎编著 朱金生◎主审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医告诉你：维权与鉴定实用指南 / 邓建强，甘建一，朱金生编著.

—海口：海南出版社，2012. 10

ISBN 978 - 7 - 5443 - 4542 - 2

I. ①法… II. ①邓… ②甘… ③朱… III. ①法医学鉴定

IV. ①D919.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5632 号

法医告诉你：维权与鉴定实用指南

作 者：邓建强 甘建一 朱金生

策划编辑：黄宪萍

责任编辑：张 奇

装帧设计：第三工作室·嵇倩女

责任印制：杨 程

印刷装订：北京冶金大业印刷有限公司

读者服务：杨秀美

海南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邮编：570216

电话：0898-66812776

E-mail: hnbook@263.net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出版日期：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9

字 数：300 千

书 号：ISBN 978 - 7 - 5443 - 4542 - 2

定 价：35.00 元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转载，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参与撰稿人（第二位起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建强（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
王 胜（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
白 茹（海口市公安局）
甘建一（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
甘露双（兰州大学）
龙 仁（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
朱金生（海南省垦区公安局）
李文慧（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
刘宝琴（西安现代妇产医院）
刘春魁（陕西省商业经济学会）
林少影（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
周 渊（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梁安文（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
彭继恒（长沙市公安局）
蔡继峰（中南大学湘雅司法鉴定中心）

前 言

“司法鉴定”四个字对于多数人虽然并不陌生，但大多往往仅限于简单的认识，特别是对于许多未曾涉足司法鉴定专业与事项的老百姓来说，难免隔行如隔山、远观而有朦胧之感，但鉴于司法鉴定在法治社会中具有普遍性而难以回避，因此老百姓一旦遭遇相关事项往往不知所措、倍感生疏。

司法鉴定由具有司法鉴定权的鉴定机构，接受指派或委托，对诉讼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进行鉴别、判断的活动。按照我国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的规定，司法鉴定结论或意见是重要的证据之一，在诉讼活动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总之，司法鉴定是揭露和打击犯罪、调解处理各种纠纷的有效手段，它关系到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关系到法人、公民的切身权益，甚至对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都有一定影响。

“法医鉴定”是什么呢？这对于多数人来说比较陌生，当人们需要进行法医鉴定时又不知所从。在法医鉴定机构常常有人不厌其烦地咨询鉴定的程序、需要准备哪些鉴定材料、被鉴定人什么时候可以进行伤残等级评定，以及如何理解法医鉴定的要求和结论等等。

法医鉴定是司法鉴定中的一大类别，是运用法医学专门知识进行检验后作出结论的过程。法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学鉴定（即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过程鉴定等）、法医临床鉴定（即伤残等级评定、轻重伤评定等）、法医毒物分析（如血液中酒精含量的检测、中毒及毒物的检测等）、法医物证鉴定（如亲子鉴定、个人识别等）及司法精神病鉴定等，可见其鉴定范围之广，其结论之重要不言而喻。

我们都是从事法医鉴定多年的鉴定人，每当遇上咨询者总是会耐心地回答他们提出的相关问题，有时因为被鉴定人不知鉴定材料的重要性而无意识地遗失使鉴定难度增大，使受害人应该获得的权益遭到质疑，而使加害人应该受到的处罚和赔偿被减轻，这的确令人扼腕叹息。为此，

作为法医鉴定人向被鉴定人阐述司法鉴定的基础知识、法医鉴定的具体操作程序以及鉴定时所遵循的法律依据是我们责无旁贷的任务。所以，我们把工作中经常遇见的、比较普遍的司法鉴定或法医鉴定有关问题进行通俗易懂的说明，使司法鉴定或法医鉴定的当事人双方都可从书中获取需要的知识。本书在部分章节后面附有相关的鉴定法规和鉴定标准，以便查询。

为了使读者更好地了解和掌握相关司法鉴定和法医鉴定的知识，本书选编了一些案例，并对案例进行了解析。这些案例是我们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经常发生的，希望广大读者能举一反三从中获益。

限于我们的水平，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专家与读者指正。

编 者

2012 年 5 月 25 日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部 法医鉴定的相关基础知识	1
-----------------------	---

第一章 司法鉴定机构与相关程序基础知识 / 1

1. 什么是司法鉴定？法医鉴定就是司法鉴定吗？ / 1
2. 什么是司法鉴定机构？ / 1
3. 什么是司法鉴定人？什么是法医学司法鉴定人？ / 2
4. 什么是司法鉴定程序？ / 2
5. 什么是法医学司法鉴定程序？ / 2
6. 哪些情况下，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不接受鉴定委托？ / 3
7. 哪些情况下，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 / 3
8. 为什么要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它包括哪些事项？ / 3
9. 法医鉴定应在多长时间内完成？ / 4
10. 法医学鉴定的任务是什么？ / 4
11. 鉴定人的权利与义务是什么？ / 4
12. 法医学鉴定的原则是什么？ / 5

第二章 鉴定结论有关基础知识 / 6

1. 法医学鉴定的种类有哪些？ / 6
2. 目前我国实施和应用的法医学鉴定的标准有哪些？ / 6
3. 怎么看鉴定报告结果？ / 7
4. 对鉴定结论有异议怎么办？ / 7
5. 哪些情况下，可以补充鉴定？ / 7
6. 哪些情况下，可以重新鉴定？ / 9

附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 10

第三章 法医学鉴定相关基础专业术语 / 12

1. 什么是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 12
2.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是怎样评定的? / 12
3. 什么是 Kate 指数分级法? / 13
4. 什么是肌力? 肌力是怎样分级的? / 14
5. 什么是肌张力? / 14
6. 什么是肢体残废? / 14
7. 什么是植物人? / 14
8. 什么是男子性功能障碍? / 15
9. 阴茎勃起障碍的概念是什么? / 16
10. 什么是射精障碍? / 16
11. 什么是逆行射精? / 16
12. 什么是不射精? / 16
13. 什么是人身伤害? / 16
14. 什么是故意伤害罪? / 16
15. 什么是过失致人死亡罪? / 17
16. 什么是故意杀人罪? / 19

第四章 法医鉴定后赔偿计算有关基础知识 / 20

1. 人身伤害后的赔偿是怎样计算的? / 20
 2. 道路交通事故中受伤人员的赔偿是怎样计算的? / 20
 3. 工伤中受伤人员的赔偿是怎样计算的? / 25
- 附录：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 31

第二部 怎么去鉴定 45

第一章 受伤了怎么办? / 45

1. 交通事故受伤 / 45
- 附录：《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 / 55
2. 工伤受伤 / 76
- 附录：《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GB/T16180-2006) / 89
3. 故意伤害 / 136

附录：《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53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61

《人体轻微伤鉴定标准》/ 165

4. 意外伤害与保险赔偿 / 168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79

第二章 非正常死亡后怎么办 / 185

1. 关于死亡 / 185

2. 关于尸体解剖 / 189

3. 关于机械性损伤 / 190

4. 机械性窒息 / 196

5. 中毒 / 198

6. 关于猝死 / 198

7. 电击死 / 200

附录：法医学尸表检验 GA/T149—1996 / 202

法医学尸体解剖 GA/T 147—1996 / 205

机械性损伤尸体检验 GA/T 168—1997 / 218

机械性窒息尸体检验 GA/T 150—1996 / 223

第三章 怀疑孩子不是亲生的怎么办? / 229

1. 什么是亲子鉴定? / 229

2. 哪些情况可以考虑做亲子鉴定? / 230

3. 亲子鉴定的基本原理 / 233

4. 做亲子鉴定的注意事项 / 240

5. 亲子鉴定的结果解读 / 242

6. 亲子鉴定是解决纠纷的良药吗? / 245

第四章 酒后驾车怎么办? / 253

1. 酒后驾车的危害 / 253

2. 饮酒对人驾车的影响 / 253

3. 我国法律对酒后驾车类型的确定标准 / 254

4. 我国法律对酒后驾车的法律处罚 / 254
5. 其他隐形处罚 / 255
6. 明星酒后驾车肇事录 / 255
7. 酒后驾车常见问答 / 256

第五章 发生医疗纠纷怎么办? / 259

1. 医疗纠纷、医疗事故与医疗过错 / 260
2. 发生医疗纠纷后的处理途径 / 260
3. 医疗纠纷相关问题汇总 / 263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 / 276

法规1：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276

法规2：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
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 286

法规3：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 287

网上参考资料引用 / 293

第一部分

法医鉴定的相关基础知识

第一章 司法鉴定机构与相关程序基础知识

1. 什么是司法鉴定？法医鉴定就是司法鉴定吗？

司法鉴定是指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运用专门知识就诉讼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鉴别并作出结论的活动。所谓“专门性问题”是指案件中运用一般的调查、侦查方法难以解决的科学技术方面的问题，而且是得到国家确认，经过鉴定其结论可以作为证据加以固定的那一部分科学技术问题。

司法鉴定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司法鉴定仅指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对诉讼案件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鉴别并作出结论的活动。广义的司法鉴定是指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对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鉴别并作出结论的活动。除了诉讼活动外，还包括行政执法过程以及仲裁、公证告示活动中所进行的鉴定。

法医鉴定是司法鉴定中的一个门类，具体说，法医学司法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微量物证鉴定和法医司法精神病鉴定等。

2. 什么是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机构。这里要说明的是，司法鉴定机构是依法设立的，也就是司法鉴定机构必须具备法定条件，按照法定程序，经审核登记的机构。依法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应该有自己的名称、执业人员、执业范围、办公场所等，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次，依法设立的鉴定机构必须是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机

构，不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机构不是司法鉴定机构。

目前，我国司法鉴定机构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司法机关内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这是指公、检、法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分别为侦查、检察、审判业务服务的鉴定机构；第二类是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是指依法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设立有偿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机构。

3. 什么是司法鉴定人？什么是法医学司法鉴定人？

司法鉴定人是指取得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和执业证书，受司法鉴定机构的指派，运用专门知识与技能对诉讼案件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鉴别并作出结论的人。

法医学司法鉴定人是指取得司法鉴定人资格，受司法机关指派，运用法医学和医学知识及技能，对诉讼案件中所涉及的法医学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鉴别并作出结论的人。

4. 什么是司法鉴定程序？

司法鉴定程序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循的方式、方法、步骤以及相关的规则与标准。

5. 什么是法医学司法鉴定程序？

法医学司法鉴定程序的前提是司法鉴定程序必须合法，换言之，法医学司法鉴定程序是司法鉴定程序中的一种。具体包括：

①**案件受理** 一般由公、检、法等部门委托，也可以由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机关委托，或公民个人委托。委托以书面形式表达，包括简单的案情介绍、鉴定事项等；②**了解案情** 应详细了解案件发生的原因、情节、时间和地点，了解受伤的部位、伤后经过和医疗情况；③**法医学检查** 是法医学司法鉴定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也是法医学司法鉴定结论科学、公正的前提和基础。主要包括尸体检验、活体检查、毒物分析、物证检验等；④**现场勘验** 是法医病理学一个重要的步骤，主要对死亡方式、死亡性质作推断。活体鉴定较少见，但在疑难案件中，对成伤机制或致伤物的推断，需结合现场勘验；⑤**制作鉴定文书**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鉴定文书的书写应科学、严谨，禁用易产生歧义或含糊的词语。

鉴定人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证明鉴定人的身份。

6. 哪些情况下，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不接受鉴定委托？

- ①委托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 ②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③鉴定事项的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④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 ⑤鉴定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
- ⑥遇到终止鉴定情形之一的；
- ⑦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7. 哪些情况下，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

- ①发现委托鉴定事项的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②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不真实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③因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因鉴定材料耗尽、损坏，委托人不能或者拒绝提供符合要求的鉴定材料的；
- ④委托人的鉴定要求或者完成鉴定所需的技术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
- ⑤委托人不履行司法鉴定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被鉴定人不予配合，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⑥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⑦委托人撤销鉴定委托或者主动要求终止鉴定的；
- ⑧委托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 ⑨司法鉴定协议书约定的其他终止鉴定的情形。

8. 为什么要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它包括哪些事项？

在法医鉴定过程中，鉴定人需要被鉴定人或当事人双方提供鉴定过程中需要的材料，如简要案件介绍、医院资料，以及当地执法部门的调查材料等等。如果提供的材料不全或失真，容易导致鉴定结论的偏差。为了对鉴定人与被鉴定人负责，应当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

司法鉴定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①委托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基本情况；

- ②委托鉴定的事项及用途；
- ③委托鉴定的要求；
- ④委托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的简要情况；
- ⑤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的目录和数量；
- ⑥鉴定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
- ⑦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
- ⑧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因鉴定需要耗尽或者可能损坏检材的，或者在鉴定完成后无法完整退还检材的，应当事先向委托人讲明，征得其同意或者认可，并在协议书中载明。

在进行司法鉴定过程中需要变更协议书内容的，应当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9. 法医鉴定应在多长时间内完成？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的鉴定。

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或者检验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间可以延长，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完成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10. 法医学鉴定的任务是什么？

法医学鉴定的基本任务是遵循相应的法律程序，接受委托，应用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通过对相关人体及成分或其他材料进行检查、检验、分析，作出客观、科学的鉴定报告或结论，为澄清事实或揭露犯罪提供线索，为刑事及民事案件的审判等提供证据。

11. 鉴定人的权利与义务是什么？

鉴定人的权利：①有权了解全部案情并查阅有关案卷资料；②有权要求参加勘验现场、进行模拟实验活动；③送检材料不充分或不符合要

求时,有权提出补充鉴定相关材料;④送检材料不充分、不符合要求,或鉴定人的知识不能满足鉴定要求时,有权拒绝受理鉴定;⑤出庭作证时有权拒绝回答与鉴定无关的问题;⑥有权独立得出鉴定结论;⑦在诉讼活动中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

鉴定人的义务:①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鉴定任务;②按照委托要求,出具规范的鉴定书;③根据诉讼法有关规定,申请回避;④根据有关规定出庭作证并回答相关问题;⑤在鉴定过程中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法医学鉴定的原则是什么?

①**依法鉴定的原则**:法医学鉴定必须依法进行。属于刑事案件的,根据诉讼进程,分别由案件的受理机关即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决定委托;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由法院决定委托;非司法鉴定的,如保险赔偿,由保险公司决定委托;医疗纠纷案件的尸体解剖,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委托;医疗过错的鉴定由法院委托。鉴定程序中实施的步骤和方法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鉴定书形式和内容必须符合证据要求。②**鉴定的客观性原则**:鉴定要避免受到案情、人情等因素影响,必须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反复比较的基础上,认识和掌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尊重科学,实事求是。鉴定的手段和方法必须规范、标准,符合科学原理。鉴定结论要有充分的科学依据。③**鉴定的独立性原则**:鉴定执行权属于鉴定机构,并由鉴定人独立行使。鉴定结论的得出,不受任何部门、团体及上级领导的影响。由数人进行联合鉴定,不能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统一鉴定结论(由医学会组织的医疗事故鉴定实行合议制,以过半数人的意见作为鉴定结论)。鉴定结论由鉴定人个人负责。④**鉴定的时限原则**:在司法诉讼过程中,有关法律规定了诉讼时限,要求鉴定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鉴定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独立完成时,应提前向委托部门提出延长鉴定时间的申请。另外,鉴定的客体如果超过了保持某种稳定特性的时间,将失去鉴定的条件,鉴定人可以不受理该鉴定。⑤**鉴定的保密原则**:鉴定人不能泄露对受理的鉴定所涉及的案情和有关人员的个人隐私,无权将鉴定结论告诉委托机关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

第二章 鉴定结论有关基础知识

1. 法医学鉴定的种类有哪些？

法医学鉴定分为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和司法精神病鉴定等。

法医临床鉴定是运用法医临床的理论和技能，对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进行鉴定和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人身损伤程度鉴定、损伤与疾病关系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程度评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评定、劳动能力评定、活体年龄鉴定、性功能鉴定、医疗纠纷鉴定、致伤物与致伤方式推断等。

法医病理鉴定是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和技能，通过尸体外表检查、尸体解剖检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和书证审查等，对与法律有关的死亡问题进行鉴定或推断。其主要内容包括：死亡原因鉴定、死亡方式鉴定、死亡时间推断、致伤（死）物认定、生前伤与死后伤鉴别、无名尸体的个体识别等。

法医物证鉴定是运用免疫学、生物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等的理论和方法，利用遗传学标记系统的多态性对生物学检材的种类、种属及个体来源进行的鉴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个体识别、亲子鉴定、性别鉴定、种族和种属认定等。

法医毒物鉴定是运用法医毒物学的理论和方法，结合现代仪器分析技术，对体内未知毒（药）物、毒品及代谢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并通过对毒物毒性、中毒机理、代谢功能的分析，结合中毒表现、尸检所见，综合作出毒（药）物中毒的鉴定。

司法精神病鉴定是运用司法精神病学的理论和方法，对与法律有关的精神状态、法定能力（如刑事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服刑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监护能力、被害人自我防卫能力、作证能力等）、精神损伤程度、智能障碍等问题进行的鉴定。

2. 目前我国实施和应用的法医学鉴定的标准有哪些？

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有《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和《人体轻微伤的鉴定》（GA/T146 - 1996）。

伤残等级评定标准有《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GB18667-2002)、《劳动能力——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06)等。

3. 怎么看鉴定报告结果?

法医学鉴定人将检验过程、结果及经科学分析后得出的结论而形成的书面报告,即法医学鉴定书。

内容有几项:①引言:包括委托日期、机关;案件承办人姓名;检验材料名称、数量;检验对象应注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无名尸体则应注明衣着特征及个体特征;记录检验日期、地点与在场人员的姓名及职务等;并要注明鉴定事由。②案情摘要:对委托单位提供的调查材料、案卷或病历记载的与检验内容有关的部分加以摘录。③检验过程:所应用的检查方法,并详细地记载检验的全部过程,客观地记录所发现的全部事实,即阳性特征,有时重要的阴性特征亦应记录。④分析说明:针对检验所得的结果,应用科学原理,详细加以分析,以说明得出鉴定结论的依据,并阐明有必要说明的问题。⑤鉴定结论:根据检验结果和说明的事由,对委托鉴定的问题做出简单明确的结论。⑥结尾:注明鉴定人的工作单位、业务职称、姓名、完成鉴定书的时间。最后由鉴定人签名盖章。

4. 对鉴定结论有异议怎么办?

进行法医学鉴定的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对鉴定结论有异议时,可以申请进行重新鉴定。如果对重新鉴定结论仍有异议,可由司法机关委托至技术力量更强、条件更好的司法鉴定机构,如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进行最终的鉴定。

5. 哪些情况下,可以补充鉴定?

补充鉴定是在原鉴定基础上对个别问题进行复查、修改、补充,以使原鉴定结论更加完备的鉴定程序。下列情形可以进行补充鉴定:

- ①委托人增加新的鉴定要求的;
- ②委托人发现委托的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③委托人在鉴定过程中又提供或者补充了新的鉴定材料的;